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2月10日中心會議修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制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2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 第3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審議，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複審由本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審議，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評審以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為依據。
- 第4條 本中心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資料以備審查：
- 一、學位送審：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二、著作送審：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第5條 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含以光碟發行），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三、送審著作不限篇數，送審著作為二種以上時，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及「參考著作」；數篇一系列相關研究著作，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四、「代表著作」須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之前送審未通過之「代表著作」不得作為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經變更者，應檢附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七、送審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第6條 本準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